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优秀动画片项目申报说明

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结合本市优秀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实际，制定本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质

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播出机构，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申报主体须为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且拥有该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

（二）项目资质

1. 申报基金项目应为申报周期内创作生产的作品，计划当年启动，在未来两年内能制作完成，创作版权及全国奖项报奖权归本市所有。

2. 动画片项目应为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完成备案公示或审查的项目。

二、资助类别

（一）剧本扶持

动画片项目需取得总局备案公示或规划备案号，原则上剧本应已创作完成。

（二）摄制宣推扶持

申报项目需取得总局备案公示或规划备案号，并已进入

拍摄制作或宣传推介阶段，或已拍摄制作完成。

（三）奖励

动画片项目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的项目，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含广播电视节目奖、星光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等国家级奖项的项目；社会舆论评价良好，且获得总局年度表彰、季度推优或重要国内国际行业奖项的动画片；要求项目已制作完成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及以上电视媒体或重点网络视听平台播出并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优秀动画片。

动画片须已获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1.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优秀动画片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4. 版权证明（已成片的需提供作品版权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其它相关资料：

(1) 剧本扶持项目：应提供备案公示表或规划备案号、申

报单位与主创人员、合作机构（包括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复印件；编剧授权书、资金落实证明相关材料、分集梗概、完整剧本、主要角色设计图等；

(2) 摄制宣推扶持项目：应提供备案公示表或规划备案号以及反映参评作品核心内容的部分样片或完整成片；

(3) 奖励项目：动画片应提供作品播出版完整视频，宣传及获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北京日报等行业主流媒体上发表评论文章或信息的复印件或截图；在人民网、光明网、国家广电智库、广电时评等网站或公众号上发表评论文章或信息的截图（以上两项共需发表不少于1篇评论文章或信息）；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的、具有较高水准的专家研讨会宣传稿、照片等材料。

6. 书面承诺书：

内容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北京市，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作品主创人员无劣迹，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等。

7. 信用证明：

(1)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

听发展基金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材料格式

以上材料除视频样片外均需通过京策平台提交。

京策平台申报网址：

<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govId=1650417041710718977>，选择“2024年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对应的作品类别进行申报。

样片存入U盘或硬盘中，一式两份，邮寄至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收件人：石老师，联系电话：55565308）

报审样片为电子介质，需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2M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AAC，音频码率不低于128Kbps，封装格式MP4。为保护版权，需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交不予退还。

四、项目资助与验收

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协议。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向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

目管理处申请验收。宣传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依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审和验收，并向基金办提报结项验收报告。基金办对项目验收过程给予协助。项目承担主体要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凭证，不得弄虚作假。

获得基金资助的优秀动画片参加国家或行业奖项的申报权、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在使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广电局重点资助项目”“北京大视听重点文艺精品项目”的字样。

五、违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办会同各业务部门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连续三年申报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与批准的资助项目价值观、表现形式、主题主线严重不符；
- （六）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和资金使用规定；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九) 获得基金补贴后将项目迁往外地，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重大违规事项。